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3675號

-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 陳冠芝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零伍元,及其中 13 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參拾柒元,自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5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當期(月) 15 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;連續二 16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,連續三 17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,惟每次 18 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19 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 20 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1

- 時,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 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 費,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(二)詎 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3月13日止共計結帳新臺 幣 79,437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,雖屢經催討,債務人均 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 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釋 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 條款
- 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- 14 附註: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。